

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第 15 屆亞洲越野錦標賽選拔辦法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2020年3月29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香港
- 三、對象：中華民國男、女田徑選手。
- 四、成績認定期間：自 2019.01.01 起至 2020.01.01 止，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外正式田徑比賽為限。
- 五、規定：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2年。
- 六、選拔項目：青年男子組 8km、青年女子組 6km。
- 七、選拔標準：依據 5000 公尺或 10000 公尺或 3000 公尺障礙選拔標準，未達到選拔標準者得由選訓委員視狀況徵召遴選參賽。

男子	項 目	女子
青年組		青年組
15:15.00	5000m	17:10.00
31:50.00	10000m	
9:20.00	3000mSC	10:50.00

